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认定 2024 年度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力支撑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就组织推荐 2024 年度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和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示范基地。符合《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云工信规〔2022〕1号）条件的各类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示范基地（平台）、创业园区（基地、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产业集群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并面向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示范性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面向

小微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自愿申报。

（二）示范平台。符合《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云工信规〔2022〕2号）条件的面向中小企业、特别是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均可自愿申报。

示范基地和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限的省级示范基地和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

二、申报流程

（一）组织单位。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属地服务机构的推荐工作。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照对应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

（二）报送方式。申请单位采取线下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的方式，申请材料根据《云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云工信规〔2022〕1号）和《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云工信规〔2022〕2号）明确的申报条件，编制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提交属地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区）初审后上报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州（市）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述两个认定办法可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查询下载。

（三）截止时间。请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本地区申请材料、推荐汇总表和服务评价表，统一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服务体系处。（昆明市永安路 37 号）。

联系人及电话：和临喜、李瑞丹 0871—63565381、
63371448

邮 箱：zqfwzy@163.com



